

## 苗栗縣 106 學年度民俗體育丙級裁判研習實施計畫

- 一、 研習目的：推展民俗體育運動，提昇民俗運動裁判水準。
- 二、 研習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星期二、三、四)。
- 三、 研習地點：苗栗縣造橋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視聽教室。
- 四、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苗栗縣體育會
- 五、 主辦單位：國立台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 六、 承辦單位：苗栗縣永貞國民小學
- 七、 協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民俗體育委員會
- 八、 活動類組：苗栗縣民俗體育丙級裁判研習
- 九、 參加對象：
  - (一)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以實際在校帶隊指導老師優先錄取。
  - (二)依報名順序錄取 50 名，額滿截止。若有多餘名額則是開放給外縣市教師參加、大學院校學生。(可先報名，依缺額遞補。)
- 十、 報名手續：
  - (一)本縣中小學教職員工、代理教師、實習教師等，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止，上網到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 (二)參加學員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如需裁判證者，請繳交 200 元並檢附 2 吋半身照片二張【浮貼一張(背面請註明姓名)。】
  - (三)聯絡人：永貞國小許紋萁老師。聯絡電話：0960-586520  
電子郵件帳號：chi80708@ms2.yes.mlc.edu.tw
- 十一、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免費
  - (二)課程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二)
  - (三)師資：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聘請優秀民俗體育運動有關人士擔任示範。
  - (四)參加講習人員得向學校申請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予 21 小時研

習時數，通過測驗者，頒發丙級裁判證。

(五)參加人員請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所需器材可自行攜帶。

(六)午餐由承辦單位負擔，交通費請自行負擔。

(七)學員請自我衡量身體狀況，若有不適於從事本項運動者，請勿參加。

## 十二、預期效益：

(一)培育本縣民俗體育裁判人數，增益縣內競賽順利進行。

(二)提升本縣民俗體育裁判專業，激勵選手精進技術水準。

十三、經費概算：由國立台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補助，不足部分自籌。

十四、本計畫經國立台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暨苗栗縣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苗栗縣 106 學年度民俗體育丙級裁判研習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照 片
性 別		身分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電 子 信 箱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項 目		
現 職		午 餐 供 應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民俗體 育運動 經驗				
備 註	1. 本裁判研習結訓學員，盼能協助本縣辦理之民俗體育運動競賽時，擔任裁判。 2. 研習期間供應午餐茶水，其餘自理（請自備環保餐具、茶杯）。 3. 研習期間，請假超過總時數逾講習全程六分之一以上者(缺課 4 小時及以上)，不准參加裁判證考試。 4. 兩吋半身照片 2 張，亦可於研習報到當天繳交。			

附件二：

苗栗縣 106 學年度民俗體育丙級裁判研習課程內容

時間 星期	107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二)	107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107 年 2 月 1 日 (星期四)
08:00   10:00	◎始業式 ◎鼓陣比賽指定 動作示範與講解	◎舞龍比賽指定 動作示範與講 解	◎扯鈴比賽指定動 作示範與講解
10:00   12:00	◎鼓陣比賽指定 動作示範與講解	◎舞龍比賽指定 動作示範與講 解	◎扯鈴比賽指定動 作示範與講解
12:00   13:00	中午休息		
13:00   15:00	◎鼓陣裁判規則、 裁判技術、判例 分析講解	◎舞龍裁判規 則、裁判技術、判 例分析講解	◎扯鈴裁判規 則、裁判技術、 判例分析講解
15:00   16:00	◎民俗體育運動 發展趨勢及裁判 之素養與職責研 討	◎運動傷害與防 護	◎民俗體育裁判 測驗 ◎綜合座談